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发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同时，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、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